**信用服务协议**

**编号：**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942X9**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信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信用服务，各信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国富泰信用服务白皮书》（ http://www.bcpcn.com/doc/cpbps.pdf ）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申请领域** | **单价** | **购买数量** | **小计（单位：元）** |
| 气象行业  信用服务 |  | 元/3年 |  |  |
| 总价：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说明：信用服务效期为3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信用服务要求的接受乙方服务所需的信息资料。

2、甲方应按照协议支付条款约定时间，按时付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对信用服务进行不断更新升级。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接受乙方服务所需的各项信息资料。因甲方未能按乙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资料超过60日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有权不再继续提供相应的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并确认服务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产品。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确定的信用服务费。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须提供同等价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0200 0590 0902 4511 825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2、双方无违约情况出现时，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三十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协商解约。未与对方达成一致而单方面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将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履行通知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协议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权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内容以及双方的为执行本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等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目的而使用这些商业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双方应制定有关保密制度，并保证本方职员遵守，不泄露本协议相关商业秘密。一方一旦发现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有泄露的迹象，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地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小。

在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在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的约定事项，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乙方：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